

考試院、行政院 函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文山區試院路1號

傳 真：02-8236-6229

承辦人員：郭惟葳

聯絡電話：02-8236-6238

受文者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

發文字號：考臺組貳二字第 110000074291 號

院授人給字第 11000026452 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公教人員保險(以下簡稱公保)之保險費率，依精算結果
自民國 111 年 1 月 1 日起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
金規定者分別調整為 7.83% 及 10.16% 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規定，公保主管機關銓敘部應評估保險實際收支情形及精算結果，於精算之保險費率與當年保險費率相差幅度超過正負 5%，或增減給付項目、給付內容或給付標準，致影響保險財務，而需調整費率時，應報請考試院會同行政院覈實釐定保險費率。
- 二、次依公保第八次保險費率精算結果，不適用年金規定者及適用年金規定者之平準保險費率，與現行保險費率之 8.28% 及 12.53%，相差幅度各達負 5.43% 及負 18.91%，已達前開公保法第 8 條第 3 項調整費率規定之標準，有

重行釐定保險費率之必要。考量上開精算結果之保險費率均較現行費率低，且相差幅度超過 5%，是依旨揭費率重行釐定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、司法院、監察院、國家安全會議秘書長
副本：財政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銓敘部、考試院第二組

院長黃榮村

院長蘇貞昌